

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次年报信息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年度报告及摘要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〈会计师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资金资金占用的专项意见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

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无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

### 四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所”）相关资料、执业资质等，容诚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拥有经验丰富的会计师团队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容诚所为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续聘容诚所为 2025 年审计机构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程序履行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五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2024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六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

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，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七、《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利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现金管理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业务。

#### 八、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维胜、曲祖芹

2025年4月28日